

#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 鉴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社科联 2024 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点》安排，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评审办）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成果范围

凡人事关系在湖南省内的社科工作者，在 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社科成果，均可通过相关单位向省评审办申报。主要包括两类：

#### 1. 理论类成果

在省级及以上报刊（指在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××××× 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×××××-×××× 的报刊）公开发表的社科研究论文。

在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出版社公开出版的（标有国内统一书号 ISBN×-×××××）中文类社科专

著、译著、编著（含省部级及以上教育部门、单位委托编写或认可的教科书、古籍整理出版物、社科普及读物、工具书等）。

## 2.智库类成果

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撰写的调研报告、决策咨询报告，有效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具有前瞻性、原创性、科学性的研究成果。

不属申报范围的有：非社科研究成果，如文件、领导讲话、工作总结、时事新闻、统计资料、电脑软件、文学艺术等创作作品。

## 二、申报成果要求

### 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研究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
2.理论类成果提出的理论、观点、方法具有创新性，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学术影响。

3.智库类成果提出的政策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，或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4.研究成果科学严谨，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与数据准确、完整。

### （二）下列成果不予受理

1.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法律、法规的。

2.违反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的。

3.省部级及以上的课题成果已经通过课题主管单位鉴定验收的。

4.申报过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组织鉴定的。

5.已获省部级以上奖项的。

### (三) 关于申报材料存在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问题的处理

申报成果须按照申请信息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违背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5年申报资格，如已获鉴定等级即予撤销并通报批评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## 三、申报工作要求

### (一) 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及申报单位审核提交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—7月12日；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—7月19日。

### (二) 申报指标

每人可申报理论类成果和智库类成果各1项。

根据鉴定工作实际，智库类成果对各单位申报指标不设限；理论类成果采取限项申报方式，各单位申报指标分配方式如下：

1.本科院校申报不超过10项；

2.市州社科联、省委党校、省社科院、省教育科学院、省社会主义学院申报不超过8项；

3.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高职院校、市州委党校申报不超过6项。

#### **四、鉴定等级及奖励措施**

鉴定结论包括国内先进、省内领先、省内先进、通过鉴定、未通过鉴定五个等级。凡鉴定等级达到省内先进及以上的成果进行奖励和推介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 非省级以上立项课题成果的确认为省社科评审委立项课题（不另资助、可直接办理结题证书）。

(二) 申报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时可作为参考因子。

(三) 成果择优在有关媒体宣传和向相关职能部门推介。

#### **五、申报程序**

##### **(一) 系统注册**

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可直接在湖南社科网官网内的“成果鉴定管理系统” (<http://cgjd.hnsk.gov.cn/login>) 登录单位账号，有关单位账号密码见附件4，未在名单中的申报单位请联系省评审办申请账号。申报人登录“成果鉴定管理系统”注册个人账号，经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使用。

##### **(二) 网上申报**

申报人登录“成果鉴定管理系统”，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和提交申报材料，并提交1份与网上申报电子材料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，包括《鉴定申请表》、《反响材料表》（直

接从系统内导出打印）。涉密成果遵照有关法律和规定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不可上传电子版的涉密成果可直接提交纸质版至省评审办。

### （三）单位审核

理论类成果个人申报材料须提交申报单位审核并经所在单位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再上报。智库类成果经申报单位审核后即可上报。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审核无误后通过“成果鉴定管理系统”正式提交，完成审核申报。

### （四）材料报送

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审核申报人原件，在《鉴定申请表》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将本单位所有申报人的《鉴定申请表》和《反响材料表》统一收集，提交 1 份纸质版至省评审办，同时将《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单位申报材料统计表》加盖公章，提交 1 份纸质版。所有材料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报送省评审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省评审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鉴定成果一经申报并受理，申报资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报送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浏河村巷 37 号省社科联前栋 308 室

联系人：丁典

联系电话：0731-89716098 15074270823（省评审办）

电子邮箱：[470720516@qq.com](mailto:470720516@qq.com)

成果鉴定管理系统技术支持：13319554852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见附件，其他未尽事宜由省社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- 1.2024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申请表
- 2.2024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单位申报材料统计表
- 3.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学科分类及数据代码表
- 4.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申报单位账号密码表



